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惠东二税限改〔2024〕10号

惠东县黄大吉酒店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1323739889792）

你（单位）开发的 纳福御景花园 项目已达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但至今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和提供清算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一条等有关规定，限你（单位）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和提供清算资料。逾期未按要求办理的，我局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